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257/99-00號文件

檔　號：CB2/PL/HS

衞生事務委員會向立法會
提交的報告

目的

此報告旨在匯報衞生事務委員會在本會期內的工作，並會根據立法會《議事規則》第77(14)條的規定，在2000年6月21日立法會會議提交議員省覽。

事務委員會

2. 立法會在1998年7月8日議決成立衞生事務委員會，藉以監察及研究與衞生事宜有關的政府政策及公眾關注的事項。隨著政府在2000年1月1日起為提供市政服務設立新的行政架構，立法會在2000年1月26日議決擴闊事務委員會的職權範圍，以涵蓋食物安全及漁農事宜。事務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載於**附錄I**。

3. 事務委員會由15位委員組成，何敏嘉議員及梁智鴻議員分別獲選為事務委員會的正、副主席。事務委員會的委員名單載於**附錄II**。

主要工作

日後處理醫療投訴的機制

4. 鑒於新聞界曾報道此事，事務委員會於1999年12月討論日後處理醫療投訴的機制，並與多個醫療專業團體、消費者委員會、病人組織及政府當局的代表進行商討。大部分委員均認為現行制度欠缺透明度，並表示支持設立獨立的醫護申訴專員。政府當局回應時指出，該制度亦有不足之處，因為該類專員公署並無所需的專業知識，所以難以對專業行為失當的指稱作出判斷，因而工作範疇或管轄範圍通常只限於與行政事務有關的投訴。不過，政府當局亦認為有需要提高現行機制的公信力及透明度，並正聯同香港醫務委員會研究如何作出改善。

醫院管理局(下稱“醫管局”)的投訴處理機制

5. 委員察悉，醫管局設有一個兩層的投訴處理機制，負責調查及處理病人及公眾人士提出的投訴。投訴人最初可向醫院或醫管局總辦事處提出投訴，如不滿意有關機構的調查結果，可向醫管局轄下的公眾投訴委員會上訴，該委員會須向醫管局大會負責。

6. 至於有委員建議公眾投訴委員會應脫離醫管局獨立運作，以提高其公信力，政府當局回應時指出，醫管局已採取多項措施，確保公眾投訴委員會處事公正無私。該委員會並無成員屬醫管局職員，其成員亦非全數來自醫管局大會。公眾投訴委員會的決定是醫管局內部的最終決定，醫管局大會亦無權推翻。政府當局請委員注意，醫管局以外尚有多個專業規管機構，負責調查及處理有關其轄下註冊的醫療服務提供者專業表現的投訴。當局亦解釋，大型機構自設投訴處理機制是十分普遍的安排，醫管局亦不例外。委員建議除公眾投訴委員會外，應於醫管局以外設立一獨立的上訴機構，政府當局在回應時表示，在即將發表的醫護改革綠皮書內，當局會提出對此問題的意見。

公立醫院醫生工作時間過長的問題

7. 事務委員會曾於2000年3月與香港公共醫療醫生協會(下稱“醫生協會”)及政府當局的代表討論公立醫院醫生工作時間過長的問題。

8. 醫生協會指出，由於絕大部分病人(93%)由公共醫療機構治理，公立醫院醫生的工作因而非常繁重。醫生協會認為，公營及私營機構治理的病人數目比例懸殊，這問題應於現正進行的醫護制度檢討中解決。

9. 委員察悉，自1997年9月起，醫管局已推行新措施，減輕公立醫院醫生的工作量。為繼續致力解決該問題，醫管局已成立以醫管局行政總監為首的“醫管局醫院內工作時間工作小組”，負責跟進此問題，並於6個月後提交研究結果。此外，醫管局正待當局發表醫護改革綠皮書，預期可對香港醫護制度下公營及私營機構負擔不均的問題，提供一些解決方法，使私家醫院在提供醫療服務上分擔更大的比重。

10. 由於在改善公立醫院醫生的工作時間上，醫管局及醫生協會所定的目標並無重大分歧，事務委員會要求醫管局與醫生協會商討如何推行所需措施，以達致目標，並要求醫管局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此事的進展。

新藥劑製品的註冊程序

11. 由於自新註冊程序於1999年年初推行以來，新藥劑製品的註冊申請處理工作曾出現延誤，事務委員會於2000年2月與香港科研製藥聯會(下稱“製藥聯會”)的代表會晤，就此事進行商討。

12. 製藥聯會建議，為改善情況，藥劑業及毒藥管理局(下稱“管理局”)應定期舉行會議，以便製造商及進口商能妥善計劃何時提交藥劑製品的註冊申請。製藥聯會亦建議管理局在處理一批註冊申請時，應將有問題的申請分開處理，以免延誤審理同一批的其他申請。

13. 因應委員的要求，政府當局答應檢討管理局及其轄下委員會的會議時間表，並檢討有關的立法程序，以期在協調方面作出改善，加快註冊程序。

牙科輔助人員的註冊事宜

14. 事務委員會曾於上一屆會期考慮上述事宜，並於本屆會期的兩次會議席上跟進有關進展。政府當局在2000年2月的會議席上匯報時表示，當局建議將牙齒衞生員的登記制度擴大至包括牙科技術員，並規定牙醫須為其牙科手術助理員提供適當的在職訓練。至於牙科治療師，由於他們只受僱於衞生署，提供學童牙科保健服務，並在衞生署牙科人員直接督導下工作，所以政府當局認為無需為該類人員設立規管制度。不過，委員認為他們的情況與牙齒衞生員相近，如法例有所修訂，准許牙科治療師受聘於私營醫療機構，在牙醫督導下執行簡單的牙科工作，私營機構或會有此類職位需求，因此，政府當局應重新考慮有關政策。

15. 由於事務委員會已多次討論該事項，委員促請政府當局盡快落實建議，並提交改善向牙科手術助理員提供的訓練的計劃詳情，供委員參閱。

《1997年吸煙(公眾衞生)(修訂)條例》的執行情況

16. 在2000年2月的會議席上，政府當局告知委員，由於上述條例在若干方面出現執行問題，當局正在探討可否在衞生署轄下成立反吸煙辦公室。

17. 委員指出，在商場、升降機及酒樓內的指定禁止吸煙區內仍有很多人吸煙，委員質疑為何自上述條例實施以來，並無違例人士被檢控。政府當局澄清，當局曾檢控被發現在升降機內吸煙的人。至於在過去18個月為何沒有人因在商場及其他指定禁止吸煙區內吸煙而被檢控，原因是在多數情況下，這些人經有關管理人員警告後，都願意將香煙弄熄。

18. 據委員觀察所得，大部分商場及酒樓的管理人員即使發現有人在該等處所內吸煙，但為怕惹上麻煩或開罪顧客，亦不願意干涉。另一方面，很多違規者事實上清楚禁止吸煙的規定，只是不加理會，因為政府並無積極執行有關規定。委員亦指出，酒樓內吸煙區與禁止吸煙區的分界往往並不明確。鑒於在執行禁止吸煙規例遇到困難，委員贊成全面禁止在酒樓內吸煙。委員促請政府當局檢討其執法措施，並收緊對在禁止吸煙區內吸煙的管制，以保障公眾健康。

《不良醫藥廣告條例》對有關健康聲稱的規管

19. 鑒於健康食品推銷商利用傳媒大肆宣傳產品功效的虛假聲稱有所增加，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向委員簡述現行法例的規管及執法情況。

20. 政府當局解釋，由於某些廣告可能導致他人為治療若干疾病(該等疾病詳載於該條例附表)而使用某些藥物、外科用具或療法，因此當局制訂《不良醫藥廣告條例》，禁止或限制發布該等廣告，以免市民在錯誤引導下自行使用不適當的醫療物品治療上述疾病。

21. 委員關注到，該條例內"廣告"的定義並不包括說明書，而許多推銷商利用是項法律漏洞作出有誤導成分，甚或是虛假的聲稱。委員亦關注到，由1998年至今，根據該條例提出檢控的成功個案只有一宗。在現行安排下，若發現有人錯誤引導公眾，誘使他們使用不適當的醫療物品，當局會先向該等人士發出警告信。委員認為此做法並不理想，因為許多不良經營者利用當局寬大的執法政策，進行大規模的產品銷售宣傳，一旦被衞生署警告便停止經營，無須受到任何懲罰。委員認為政府當局應加強檢控，以免令人認為當局並不積極執法。委員更認為上文第20段提及的附表過於以疾病為主，當局應將管制不良廣告的範疇擴闊，以包括任何產品在健康功能方面的聲稱。

22. 政府當局承認，由於《不良醫藥廣告條例》在40多年前制訂，在資料及廣告的識別方面有灰色地帶存在。政府當局會檢討該條例，並在有需要時提出修訂建議。委員促請政府當局盡快提出所需的修訂，與此同時，亦應加強執行該條例的檢控工作，以保障市民不會被虛假的聲稱誤導。

23. 事務委員會已要求立法會秘書處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研究各地對健康食品的規管，並於2000年6月討論有關研究報告。

香港的食物安全管制制度

24. 在2000年5月的事務委員會會議席上，新成立的環境食物局及食物環境衞生署介紹其在食物安全管制方面的工作。委員察悉，隨着新的食物環境衞生署在2000年1月1日成立，政府當局已對管制食物安全的規管架構，作出組織架構上的改革。新架構根據世界衞生組織倡導的新模式訂立，目的是要在源頭上預防食物事故，並鼓勵各有關方面(即政府、業界和消費者)建立夥伴關係，分工合作及積極互相溝通。委員除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更多資料，說明政府各部門在處理與食物有關的問題上如何協調及合作外，亦請政府當局注意應加以改善的地方。

25. 委員詢問政府當局何時才決定是否設置雞隻的中央屠宰設施。政府當局表示現正考慮數個方案，暫時尚未有決定。委員指出，很多家禽攤檔的經營者並沒有遵守處理活家禽的指引，政府當局在回應時承諾加強宣傳，並加強執行指引的規定。

26. 委員亦關注走私肉類及家禽來港的問題，包括市民從內地返港時將肉類帶入本港的問題，因為此類違法行為會危害本港市民的健康。政府當局同意考慮採取措施加強執法行動，因為任何人如將不具備適當衛生證明書的肉類帶入本港，即屬違反《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132章)。不過，政府當局指出，由於每日通過各邊防檢查站的人數眾多，要解決此問題或會有實際困難。

其他曾討論的事項

27. 事務委員會曾討論的其他議題包括公營及私營醫護機構解決公元2000年數位問題的情況、醫管局及衛生署推行資源增值計劃的情況、使用醫護激光系統的管制、由視光師轉介病人到醫管局專科診所、其他醫療護理專業使用針灸及草藥的事宜、在東九龍提供醫院服務，以及基因改造食物的規管。

28. 由1999年10月至2000年6月，事務委員會共舉行14次會議，其中3次是與環境事務委員會舉行的聯席會議。

立法會秘書處
2000年6月16日

m1858

附錄 I

衞生事務委員會

職權範圍

1. 監察及研究有關醫療衞生、公眾衞生教育、食物安全及漁農事宜的政府政策及公眾關注的事項。

2. 就有關的政策事宜交換及發表意見。

3. 在各有關政策範圍內的重要立法和財政建議正式提交立法會或財務委員會前，先行聽取對該等建議作出的簡介，並提供意見。

4. 就由立法會或內務委員會轉交，或由事務委員會本身提出的，在各有關政策範圍內廣受公眾關注的重大事項，進行研究及提交報告。

附錄II
Appendix II

立法會衛生事務委員會
LegCo Panel on Health Services

委員名單
Membership List

何敏嘉議員(主席)	Hon Michael HO Mun-ka (Chairman)
梁智鴻議員(副主席)	Dr Hon LEONG Che-hung, JP (Deputy Chairman)
何世柱議員	Hon HO Sai-chu, SBS, JP
何秀蘭議員	Hon Cyd HO Sau-lan
李永達議員	Hon LEE Wing-tat
李啟明議員	Hon LEE Kai-ming, SBS, JP
李華明議員	Hon Fred LI Wah-ming, JP
陳婉嫻議員	Hon CHAN Yuen-han
陳智思議員	Hon Bernard CHAN
梁劉柔芬議員	Hon Mrs Sophie LEUNG LAU Yau-fun, JP
黃容根議員	Hon WONG Yung-kan
楊森議員	Dr Hon YEUNG Sum
楊耀忠議員	Hon YEUNG Yiu-chung
羅致光議員	Hon LAW Chi-kwong, JP
鄧兆棠議員	Dr Hon TANG Siu-tong, JP

合共: 十五位議員
Total : 15 Members

日期: 2000年2月10日
Date : 10 February 2000